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嘴庆云路 1 号国金中心 T1 办公楼 22 层

电话：61528888　　传真：61521000

邮编：400020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及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

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刊登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在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股份数 135,821,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9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数 125,500,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827%；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名，代表股份数 10,320,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2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8 名，代表股份 15,346,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9%。

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5,025,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5 名，代表股份 10,320,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2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及会议材料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803,6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28,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7%；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803,6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28,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7%；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01《选举李茂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6,378,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5,903,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701%。

表决结果：李茂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刘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6,041,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5,566,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705%。

表决结果：刘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古希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941,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5,466,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189%。

表决结果：古希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01《选举蒋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6,253,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5,778,7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554%。

表决结果：蒋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选举万晓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6,053,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5,578,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521%。

表决结果：万晓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选举涂咏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6,053,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5,578,7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520%。

表决结果：涂咏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褚兴龙 李 欢

经办律师：_____

邓 铭

2026 年 11 月 16 日